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7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4-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4-078)。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7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柘兴业”)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拟对参股公司潭柘兴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53,200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9日、5月11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向潭柘兴业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16)。

2017年9月4日、9月20日,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向合营公司潭柘兴业提供借款额度从32亿元调增至36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40)。

2020年8月26日、9月15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潭柘兴业借款本息期限延长五年(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45)。

2022年4月11日、5月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向潭柘兴业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8)。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累计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282,790.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71,630.25万元,其中财务资助剩余本金253,200万元将于2025年1月到期。鉴于原财务资助因将到期,为支持潭柘兴业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对原财务资助剩余即将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253,200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除此之外,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潭柘兴业各股东方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以同等条件展期。

(二)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按照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潭柘兴业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253,200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潭柘兴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G3XD98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院内西楼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北侧京投发展写字楼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潭柘兴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履约能力。

主要股东:潭柘兴业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其40%股权,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10%股权。

(二)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数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数据
资产总额	942,676.36	952,728.92
负债总额	960,897.21	972,050.36
净资产	-18,220.85	-19,321.44
项目	2023年1-12月 已审数据	2024年1-9月 未审数据
营业收入	0.31	0.91
净利润	-1,532.22	-1,100.59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1、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93525M

成立时间:2010-4-27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51号楼204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2、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2651099

成立时间:2008-2-25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25号北侧一幢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红军营东路6号龙湖蓝海引擎产业园2层北京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3、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0MY93L

成立时间:2020-4-28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212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62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4、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670375W

成立时间:2002-5-1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55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设计;家居装饰;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5、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9074C

成立时间:1993-12-29

注册资本:257,956.5242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一层103B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6、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9074C

成立时间:2002-06-03

注册资本:1,4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703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主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债权人: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款展期金额:本金不超过253,200万元。

(三)借款展期利率:展期期间不计息。

(四)展期期限:展期五年至2030年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与潭柘兴业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各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潭柘兴业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潭柘兴业各股东方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以同等条件展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同时密切关注潭柘兴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潭柘兴业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53,200万元,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够对潭柘兴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27,23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2.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85,06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0.1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7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房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收费总额3.5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庆卓,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天琪,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致同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玮,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160万元,增加15.63%。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2023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我们对招标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们已事先充分了解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65名,代表股份408,55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名,代表股份316,53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名,代表股份92,01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08,342,225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	%;
66,4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
141,58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918,07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	%;
66,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	%;
141,58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7,687,765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
52,0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810,44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63,61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	%;
52,0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
810,44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9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7,636,385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3	%;
115,4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
798,42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81	%;
115,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08,388,505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964,3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5	%;
34,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
127,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隽、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8,965,022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6日和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32,062,937元减少至1,013,097,915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